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46.5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52.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与成本、人力资源与薪酬、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筹资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5%, ∞)	(2%, 5%)	(0%,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层面控制环境无效；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3、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未进行错报更正； 5、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重要缺陷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35% \leq 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5%	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3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所有缺陷均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核算不准确问题，公司全面落实整改，具体措施如下：1、规范收入确认核算。严格执行“控制权转移”收入确认原则，梳理全销售模式单据流，建立跨部门核对机制，完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2、强化销售交易管控。建立销售价格偏离预警系统，将客户回访与函证常态化，清查并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完善研发支出核算。修订研发费用核算制度，明确资本化与费用化标准，完成外购研发项目费用化调整，统一核算流程。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

针对监管责令改正相关缺陷，具体措施：

1、按要求完成财务数据更正与披露，强化财务合规培训。

2、针对外购研发项目审批流程倒置缺陷，修订研发立项与合同审批制度，固化 OA 系统控制节点，严禁未立项先签合同；开展合同专项排查复核，强化培训与责任追究，从制度、系统、执行层面杜绝流程倒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内控缺陷影响事项已全部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下一报告期，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与外部环境变化，聚焦内控执行与监督检查，强化流程落实、加大核查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持续优化内控环境，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落地，推动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景萍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